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

- (a) 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將需作出的相應調整；以及
- (b)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增加公共福利金計劃下高齡津貼金額的建議。

每年調整周期

2.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我們向福利事務委員會闡述後，委員備悉我們會在參考社援指數所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後，定期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每年作出調整，有關時序如下：

- (a) 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
- (b) 根據社援指數過去 12 個月(即每年的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變動，在十二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建議，以供審批；以及

- (c) 在二月實施新修訂的金額，讓社會福利署(社署)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以便向綜援／公共福利金受助人發放調整後的金額。

在上一個調整周期中，財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通過對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上調 2.8%的建議。社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實施新調整的金額。

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3. 為紓緩通脹對綜援受助人所帶來的影響，政府當局今年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根據現行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與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的數字比較，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 4.4%的累積升幅。財委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通過以相同幅度增加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社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新調整的金額。

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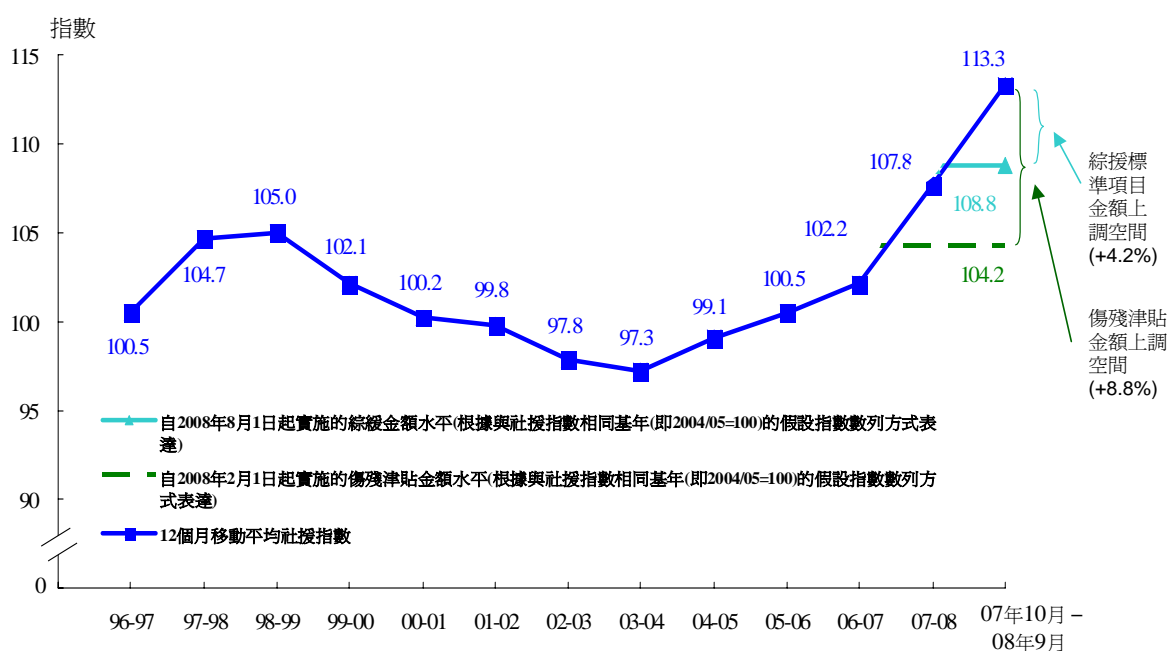
4. 由於政府當局提早在按年調整周期前作出上述調整，我們在按年調整周期考慮對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再作調整時，會把社援指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與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的數字比較。與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的數字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 4.2%的累積升幅。我們要在十一月底才可取得二零零八年十月份的數據(並將根據截至該月份的數據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調整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金額

5. 至於傷殘津貼方面，根據上文第 2 段所載述的按年調整周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社援指數的 12 個月(即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移動平均數比較二零零六年十

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的數字，錄得 8.8% 的累積升幅。與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的方式一樣，我們將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份的數據向財委會提交建議。

圖表一：綜援計劃標準項目金額／傷殘津貼金額的上調空間



調整高齡津貼金額

6. 正如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宣布，政府已建議將每月分別為 625 元及 705 元的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劃一提高至 1,000 元。現時申領普通高齡津貼需通過經濟狀況調查的規定會維持不變。為配合既定的調整機制，由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起，當局會根據社援指數的變動，在社會保障計劃的按年調整周期調整 1,000 元的新津貼金額。

財政影響

7. 由於我們要在十一月底才可取得社援指數過去 12 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數字，因此我們在十二月初才會得知確實的財政影響及對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的影響。為方便委員參考，若把現時 475 000 名綜援受助人和 125 000 名傷殘津貼受惠人所領取的標準金額分別增加 4.2% 及 8.8%，則政府的社會保障開支每年便須增加約 7.45 億元。現時按家庭人數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以及傷殘津貼(包括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的每月金額表列如下：

|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 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的估計* (已包括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增加的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4.4%) |
|-----------|---|
| 1 | 3,706 元 |
| 2 | 6,065 元 |
| 3 | 8,048 元 |
| 4 | 9,480 元 |
| 5 | 11,165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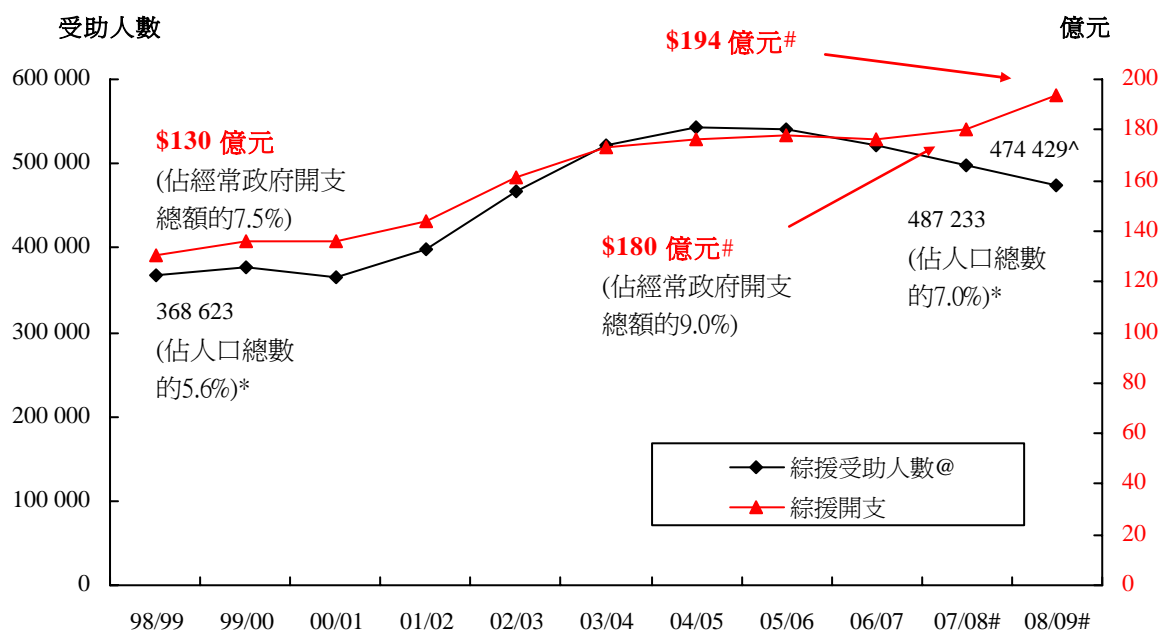
註：* 這個金額是指綜援住戶在沒有其他收入的情況下所領取的綜援金額。估計數字是按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的綜援個案及以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實施的綜援金額作出調整而編製。

| 傷殘津貼類別 | 現時傷殘津貼的每月金額 |
|--------|-------------|
| 普通傷殘津貼 | 1,170 元 |
| 高額傷殘津貼 | 2,340 元 |

8. 根據最新的估計申領比率，如建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把高齡津貼的每月金額劃一增至 1,000 元，政府用於高齡津貼的開支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預計會增加約 5.11 億元。

9. 整體而言，政府用於綜援的開支已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130 億元，增至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¹的 180 億元²。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預算綜援開支為 194 億元³。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與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期間，綜援開支在政府經常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亦由 7.5% 增至 9.0%³。

圖表二：過去十年綜援的整體開支和受助人數



註：# 2007 至 08 年度的綜援開支(臨時數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
 2008 至 09 年度的綜援開支(核准撥款)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中的數字。
 @ 截至該曆年年底的綜援受助人數。
 ^ 截至 2008 年 9 月底的綜援受助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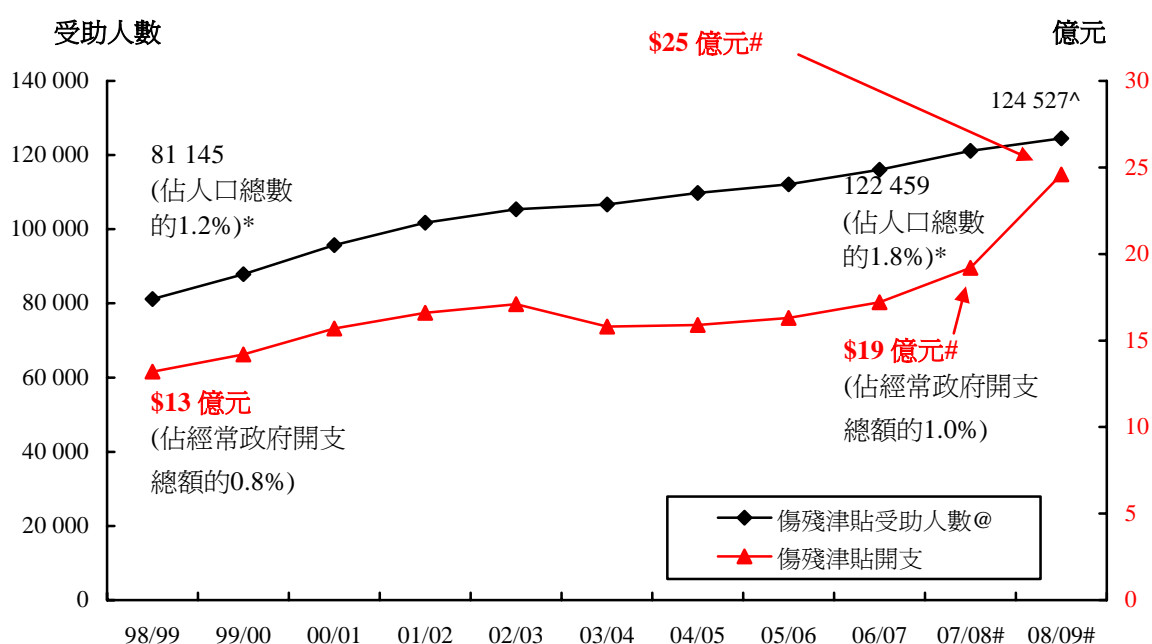
¹ 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數字為臨時數字(包括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標準金額)。

²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數字包含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標準金額，以及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³ 用以計算這個百分率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為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數字。

10. 至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共有 124 527 宗傷殘津貼個案；其中 108 942 宗屬普通傷殘津貼個案、15 585 宗為高額傷殘津貼個案。過去十年，傷殘津貼個案數目增加了 53.5%，而普通傷殘津貼的個案數目相對有較顯著的升幅。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與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期間，傷殘津貼開支在政府經常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率由 0.8% 增至 1.0%⁴。政府用於傷殘津貼的開支亦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13 億元，增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25 億元⁵(預計數字)，增幅為 85.9%。

圖表三：過去十年傷殘津貼的整體開支和受惠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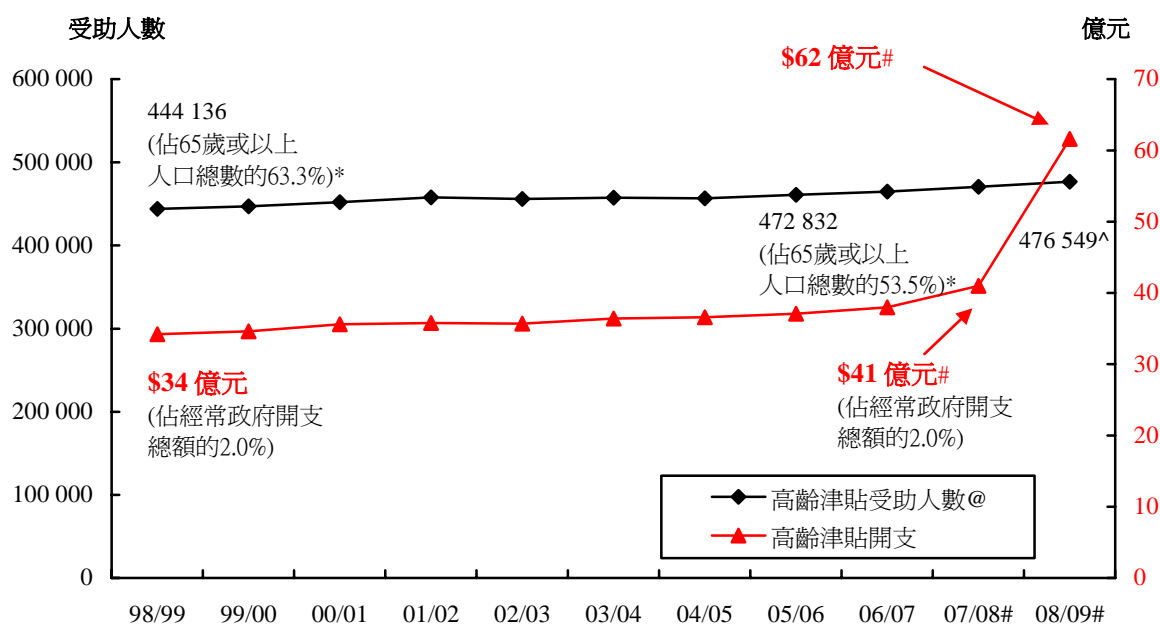


註：# 2007 至 08 年度的傷殘津貼開支(臨時數字)包括向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
 2008 至 09 年度的傷殘津貼開支(核准撥款)包括向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以及向合資格的受助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中的數字。
 @ 截至該曆年年底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數。
 ^ 截至 2008 年 9 月底的傷殘津貼受助人數。

⁴ 用以計算這個百分率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為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數字。
⁵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數字包含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傷殘津貼，以及向合資格的受惠人發放交通補助金。

11. 至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共有 476 549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其中 67 881 名普通高齡津貼受惠人和 408 668 名高額外高齡津貼受惠人。過去十年，高齡津貼受惠人增加了 7.3%。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政府用於高齡津貼的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的 2.0%⁶，與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相同。政府用於高齡津貼的開支亦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的 34 億元增至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 62 億元⁷(預計數字)，增幅為 80.4%。

圖表四：過去十年高齡津貼的整體開支和受惠人數



註：# 2007 至 08 年度的高齡津貼開支(臨時數字)包括向高齡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
 2008 至 09 年度的高齡津貼開支(核准撥款)包括向高齡津貼受助人發放額外兩個月的津貼及 3,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
 * 分別為 1998 年年底及 2008 年年中的數字。
 @ 截至該曆年年底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數。
 ^ 截至 2008 年 9 月底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數。

⁶ 用以計算這個百分率的政府經常開支總額為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修訂預算數字。
⁷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數字包含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預算的核准撥款，以及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高齡津貼受惠人發放 3,000 元的一筆過津貼及額外兩個月的津貼金額。

所需追加的撥款

12.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核准撥款分別為 193.73 億元及 86.19 億元⁸。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底，本財政年度首五個月的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累積開支分別為 80.58 億元及 40.27 億元，各佔核准撥款的 41.6% 及 46.7%。

13.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是一項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而綜援金及公共福利金亦不應延遲或不發給有需要的人士。考慮到按年調整周期前已增加的金額、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按社援指數調整、二零零九年一月起增加的高齡津貼金額的建議及或會因之而增加的申領人數，以及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對綜援申請數目的影響等因素，我們或須就社會保障計劃申請追加撥款。我們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最近 12 個月的社援指數，評估所需的款額，然後向財委會申請所需追加的撥款，以確保社署有足夠的款額發放綜援及公共福利金。

未來路向

14. 為配合上述的每年調整周期，我們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按社援指數的最新數字，向財委會尋求批准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和傷殘津貼金額及提高的高齡津貼金額，並根據最新估計就所需的追加撥款尋求財委會的批准。經財委會批准的新綜援和傷殘津貼金額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而新的高齡津貼金額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

15. 謹請委員支持將上述建議呈交財委會核准。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⁸ 核准撥款包括財委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批准的追加撥款，有關撥款用以向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一筆過的額外津貼。